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5

1.1编制目的…………………………………………………………5

1.2工作原则…………………………………………………………5

1.3编制依据…………………………………………………………5

1.4适用范围…………………………………………………………6

1.5 灾害级别………………………………………………………6

2、组织指挥体系……………………………………………………7

2.1组织指挥机构……………………………………………………7

2.1.1区防治指挥部…………………………………………………7

2.1.2区防治指挥部职责……………………………………………7

2.1.3区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8

2.2日常办事机构……………………………………………………9

2.2.1办公室…………………………………………………………9

2.2.2办公室职责…………………………………………………10

2.3专家组…………………………………………………………10

2.3.1专家组人员…………………………………………………10

2.3.2专家组职责…………………………………………………10

3、监测和预警……………………………………………………10

3.1监测和预警系统………………………………………………10

3.2监测机构………………………………………………………11

3.3 预警信息发布…………………………………………………11

3.3.1 发布依据……………………………………………………11

3.3.2 发布内容……………………………………………………12

3.3.3 发布方式……………………………………………………12

3.4检疫管理………………………………………………………12

4、应急运行机制…………………………………………………12

4.1应急处置………………………………………………………12

4.1.1 信息报告……………………………………………………13

4.1.2 先期处置……………………………………………………13

4.1.3 灾情确认权限………………………………………………13

4.2应急响应………………………………………………………13

4.2.1 I、II级生物灾害响应………………………………………14

4.2.2 III级生物灾害响应…………………………………………14

4.3 信息通报与发布………………………………………………14

4.3.1 信息通报……………………………………………………15

4.3.2 信息发布……………………………………………………15

4.4应急结束………………………………………………………15

4.5后期处置………………………………………………………16

4.5.1后期评估……………………………………………………16

4.5.2 善后处置……………………………………………………16

5、应急保障…………………………………………………………16

5.1经费保障………………………………………………………16

5.2物资保障………………………………………………………16

5.3治安维护………………………………………………………17

5.4技术保障………………………………………………………17

5.5通讯保障………………………………………………………17

6、监督管理…………………………………………………………17

6.1宣传教育………………………………………………………17

6.2培训与演练……………………………………………………17

6.3责任与奖惩……………………………………………………18

7、附则……………………………………………………………18

7.1术语……………………………………………………………18

7.2预案管理与更新………………………………………………18

7.3预案实施时间…………………………………………………19

8 附件………………………………………………………………20

8.1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送流程图……………………20

8.2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分级响应流程图……………………21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及时处置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机制，落实各项责任制，全面提升防范和应对重大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的控制能力，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护森林资源安全，促进生态和经济的快速、协调、健康、持续发展。

1.2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上下联动，各司其责的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机制；

（2）预防为主，依法规范。坚持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将应急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提高对突发事件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3）依靠科技、提高水平。积极运用高新技术，改进和提高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技术和手段，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人才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专业化水平和指挥能力。

（4）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

1.3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家林业局《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处置办法》，以及《广州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从化区境内发生的和潜在发生的重大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应急工作。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1）出现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园林有害生物时；

（2）首次发现外来的国家林业园林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并造成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时；

（3）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有害生物，并造成林木受害面积连片大于1亩时；

（4）专家组评估认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入侵可能暴发重大危害事件时;

（5）区内局部地方分布的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至新的镇级行政区发生新疫情时；

（6）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林木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达15万亩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达1万亩以上时。

1.5 灾害级别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级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级别：

红色级别：在本区范围内出现上述（1）、（2）情况之一，列为Ⅰ级生物灾害；

黄色级别：出现上述（3）、（4）情况之一，列为Ⅱ级生物灾害;

蓝色级别：出现上述（5）、（6）情况之一，列为Ⅲ级生物灾害。

当出现上列情况之一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2、组织指挥体系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专业处置的原则，成立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治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我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区防治指挥部是在从化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全区应对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领导机构。

2.1组织指挥机构

2.1.1区防治指挥部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林业和园林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办、区财政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从化供电局，从化海关、从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从化区邮政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2.1.2区防治指挥部职责

（1）指挥、组织全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宣布启动或终止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3）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资金、物资、交通、气象、通讯、人员、封锁、救助等问题。

（4）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开展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2.1.3区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2）区应急办：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信息报送工作。

（3）区林业和园林局：负责组织全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除治减灾体系的建设和运行；负责监测、汇报疫情情况，制定防治计划，提供技术指导，调配药物、药械，现场监督实施，掌握防治进度，检查治理效果，落实各项具体防治措施。

（4）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好责任书的签订工作，对辖区内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主要林业园林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负总责，健全林业园林有害生物属地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防治目标责任制。协调和配合该辖区内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主要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及时上报发生、防治情况。

（5）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资金，并及时拨付资金及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6）区公安分局：协助有关部门作好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现场的封锁、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区交通局：负责做好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人员运送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运输的保障工作。

（8）区农业局：负责灾害发生地农作物种植区的检疫和除治工作，禁止带疫植物和植物产品违法流通。

（9）区水务局：负责做好本区河道、水库管辖范围内的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

（10）区气象局：负责提供监测和应急除治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的有关气象信息。

（11）从化供电局、从化电信公司、从化移动公司、从化联通公司：负责对本系统企业进行检疫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配合检疫机构做好货物木质包装物的检疫或复检工作。

（12）从化区邮政局：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承运或邮寄有关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时应凭检疫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办理货运邮寄手续，对未依法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的，禁止运输、邮寄。

（13）从化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旅客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出境运输工具，实施监督管理，物品合法进出境。

（14）从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的检疫工作，及时与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信息交流。

2.2日常办事机构

2.2.1办公室

区防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和园林局，为区防治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主任由区林业和园林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站长担任。办公室成员主要由区林业和园林局及森林公安分局等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2.2.2办公室职责

（1）负责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日常工作；联络协调区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现场指导并监督检查各地、各单位应急防控工作；办理应急处置工作的公文，提供和通报相关信息；

（3）向区防治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完成上级指挥部交办的任务。

（4）负责收集信息起草新闻通稿，指派专人负责新闻应对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

2.3专家组

2.3.1专家组人员

主要由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广州市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华南农业大学、中国林科院热带林业研究所、中科院、华南植物园、省昆虫研究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专家组成。区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不同种类以及处置灾害需要，应及时增补、调整专家组成员。

2.3.2专家组职责

（1）负责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

（2）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和意见;

（3）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完成区防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监测和预警

3.1监测和预警系统

（1）根据我区森林资源分布，划定一般预防区和重点预防区，完善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监测站点建设，在全区建立健全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运行机制、网络平台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立快速准确的信息采集、传递、处理、决策系统，运转正常、指挥有力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以及高效、快捷的远程诊断专家决策系统。

（2）以镇街林业工作站机构为依托，建立健全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先期应急处置队伍、后续应急处置队伍，完善保障措施。

（3）充分发挥中心测报点、公园、基层林业站和管护单位的作用，加强各级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和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

3.2监测机构

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和镇、街林业工作站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发现林木死亡和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实时监控。对无法确认的有害生物种类，要及时上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并协助将有害生物种类送省或国家林业局有害生物鉴定中心鉴定。对于所发现的林业园林有害生物应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并且建立监测档案。

3.3 预警信息发布

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3.1 发布依据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

3.3.2 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可能发生的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类别、起始时间、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发布单位等。

3.3.3 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以新闻发布会、电视播放、电台广播、报纸刊登、通信、信息网络、预警预报等方式进行，必要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密切关注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进展，依据事态变化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3.4检疫管理

加强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工作，防止检疫性、危险性有害生物的传入、传出和扩散；加强对国（境）外引种植物隔离试种地的监管，防止疫情从国（境）外传入。

一旦发生重大生物灾害，发生地所在镇政府、街道办应严密封锁疫区，禁止带疫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根据疫情的发生情况，必要时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点。

4、应急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应对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应急运行机制，提高指挥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整合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系统和完善联动机制。

4.1应急处置

4.1.1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可疑情况，应立即向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应在接到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调查，初步确定为生物灾害后，应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在24个小时以内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区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区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可能属于Ⅰ、Ⅱ级生物灾害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林业厅；区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可能属于Ⅲ级生物灾害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区人民政府。

4.1.2先期处置

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有关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对辖区范围开展全面普查，确认灾害范围和灾害面积；根据实际需要，调配应急除治所需的药物、器械，安排应急所需的资金；及时报告灾情基本情况、采取的措施、需要解决的问题等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区防治指挥部。

4.1.3 灾情确认权限

Ⅰ级生物灾害级别由广东省林业厅确认，Ⅱ级生物灾害级别由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确认，Ⅲ级生物灾害级别由区防治指挥部办公室确认。

4.2应急响应

Ⅰ、Ⅱ级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分别由省林业厅、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宣布决定；Ⅲ级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启动由区防治指挥部决定并组织实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区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

4.2.1 Ⅰ、Ⅱ级生物灾害响应

区防治指挥部按照省、广州市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区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4.2.2 Ⅲ级生物灾害响应

（1）区防治指挥部召开相关成员单位会议，通报情况，对防控工作进行具体部署。

（2）区防治指挥部依据灾害种类和危害程度，及时派出专家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专家组应根据疫情或灾情发生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减灾、防控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提供决策依据。

（3）防治现场除执行采样、防治、销毁、消毒等任务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出入控制场所；所有出入控制场所的人员和车辆，必须经严格消毒、检查后，方可出入。

（4）开展全区普查，并及时消除隐患，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报告有关情况。

（5）各相关单位应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协调指挥下，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密切协作，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事发地区防治应迅速设立现场指挥部，结合现场情况，研究确定应急处置方案，并指挥协调各相关单位和减灾防控队伍，迅速封锁疫情发生区，开展防治行动，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及时向区防治指挥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灾情、疫情处置情况。

4.3 信息通报与发布

4.3.1 信息通报

经省林业厅、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或区防治指挥部确定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后，区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区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毗邻和可能涉及的区林业园林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4.3.2 信息发布

区防治指挥部负责统筹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区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并严格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穗府办〔2010〕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4应急结束

应急预案启动后，专家组负责灾情发展变化及防治效果评估，及时向区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提交评估报告，提出继续实施、终结实施或转为一般有害生物灾害实施防治的意见。

应急结束条件：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灾害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继发可能；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森林资源免受再次灾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Ⅰ、Ⅱ级林业园林生物灾害应急结束，分别由省及广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宣布，Ⅲ级林业园林生物灾害应急结束，由区防治指挥部宣布。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现场指挥机构，应急队伍撤离。区林业园林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镇政府、街道办及时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分析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措施，向区政府报告，同时上报广州市、省应急防治指挥部，并抄送发生地人民政府。

4.5后期处置

4.5.1后期评估

应急结束后，区防治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区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专家分析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应对措施和成效、次生灾害的影响程度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分析报告。

4.5.2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区防治指挥部负责做好指导及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实施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研究次生灾害的补救措施并组织实施，恢复受灾森林，清理因应急而设立的临时设施。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继续对发生地及其周围进行监测，防止灾情再度发生。

5、应急保障

5.1经费保障

林业园林生物灾害应急所需经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由各级人民政府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将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防治队伍建设、应急防治等各项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5.2物资保障

根据预案规划的物资储备需求和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特点，区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储备药剂、药械、油料、运输车辆等物资，保证应急储备和及时供应。

5.3治安维护

根据突发事件需要，建立临时检疫检查站，查处违规调运、使用传播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的植物和木材等材料的事件；保障救灾物资、设备、药剂、药械的畅顺运输，维持疫区重要除治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5.4技术保障

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园林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针对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灾害，制订防治技术方案，为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5.5通讯保障

区林业和园林局应建立和完善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和卫星通讯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及现场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6、监督管理

6.1宣传教育

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互联网、报刊、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对科普知识，提高对生物灾害的危害性认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

6.2培训与演练

区林业园林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和督促各镇政府、街道办、各相关单位定期对应急队伍进行培训。根据专家意见或潜在威胁，定期组织开展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理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的能力。

6.3责任与奖惩

对在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等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附则

7.1术语

（1）林业园林有害生物：是指危害森林、林木、荒漠植被、林下植物、园林植物、林木种苗、木（竹）材的病害、虫害、兽害、森林有害植物和木质包装材料所携带的有害生物。

（2）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由家林业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3）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是指因人为或自然原因，由国（境）外传入或本土传播的病原微生物、昆虫、有害植物等有害生物引起的暴发性、危险性的，对林业园林造成（或潜在造成）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4）重点预防区：是指具有重要生态和经济价值，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根据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在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及时提出修订完善意见，上报广州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印发的《从化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从府办函〔2014〕140号）同时废止。

8 附件

8.1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送流程图

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

监测测报网点

（当地林业工作站）

现场核查和初步判断

24个小时内

Ⅰ级生物灾害

Ⅱ级生物灾害

区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属地人民政府

Ⅲ级生物灾害

2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省林业厅

市人民政府、省林业厅

国家林业局

8.2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分级响应流程图

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

各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

先期处置

Ⅲ级

Ⅰ、Ⅱ、Ⅲ级

Ⅰ、Ⅱ级

区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Ⅲ级预案

预案

区防治指挥部启动Ⅰ、Ⅱ级预案

预案

通知相关成员单位

派遣专 家组

实施防控

信息报送

通知全体成员单位

派遣专 家

实施防控

全区普查

信息报送

区政府、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

后期评估

善后处置

后期评估

善后处置

区防治指挥部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

操

作

手

册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7年4月

目 录

一、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25

二、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程序………………26

（一）先期处置……………………………………………………26

（二）分级响应……………………………………………………26

（三）组织指挥………………………………………………27

（四）应急处置 ……………………………………………27

（五）保障行动………………………………………………27

（六）信息发布………………………………………………27

（七）响应终止………………………………………………28

（八）后期处置………………………………………………28

三、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体系…………29

四、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29

五、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29

六、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日常工作联络…………………………………………………………31

（一）防治指挥部……………………………………………31

（二）防治指挥部办公室……………………………………31

七、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监测预警网络……32

八、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救援队伍…………33

九、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储备…………33

十、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日常工作联络表………………………………………………………………34

十一、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专家组成员联络表…35

一、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省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事件防治指挥部

省I应急

响应

省林业厅

市II应急响应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区、县级市III应急响应

从化区

林业和 园林局

市重大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事件防治指挥部

善后处理

应急响应

现 场 指 挥

后

事

林 业 园 林 有 害生 物 灾 害 事 件

信息报送

事

中

总结评估

应急准备

事前：监测、预警、预测。

说明： 应急处置过程。

 应急运行程序、内容。

 信息传递。

 箭头内红（I）、黄（II）、蓝（III）色标识分别代表事件分级和分级负责处置。

 信息直报。

二、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程序

（一）先期处置

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有关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对辖区范围开展全面普查，确认灾害范围和灾害面积；根据实际需要，调配应急除治所需的药物、器械，安排应急所需的资金；及时向区林业园林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基本情况、采取的措施、需要解决的问题等，同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分级响应

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等级分为“I级”、“Ⅱ级”、“Ⅲ级”三个级别：

I级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红色。确认发生特别重大林业园林生物灾害后，由省林业厅及时向省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由省防治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的应急处置行动。

Ⅱ级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黄色。确认发生本级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后，根椐广州市政府的决定，启动广州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由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

Ⅲ级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蓝色、县（市、区）政府根据本级政府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专家组的建议，决定启动本级预案，县（市、区）林业园林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依据政府发布的封锁令，组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开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行动。

（三）组织指挥

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召集相关专家组对疫情进行诊断和调查，并对疫情态势进行分析，作出处置决定和部署，发布有关预警信息;设立处置现场指挥部，派遣专家组赶赴事发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力量支援现场处置行动，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支援。

（四）应急处置

区林业园林生物灾害应急防治预备队和林业监督机构按照区政府、区林业园林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的决定和统一部署、指挥，参考相关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和扑灭疫情，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预案要求给予技术指导和物资、人员支援。

（五）保障行动

相关成员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疫情应急所需的物资紧急调度和运输、应急经费安排、疫区生物灾害防治，以及设立检疫检查站并对违规调运和使用传播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的植物和木材等材料进行查处，并维持疫区重要除治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六）信息发布

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由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根据需要，经省、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同意，及时向社会准确、客观地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林业园林生物灾害发生的信息。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新闻发布，由专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新闻单位有关报道应事前经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审核。并严格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穗府办〔2010〕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响应终止

应急预案启动后，专家组负责灾情发展变化及防治效果评估，及时向区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提交评估报告，提出继续实施、终结实施或转为一般有害生物灾害实施防治的意见，经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批准后，由区政府宣布应急响应行动终止；并向上一级林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八）后期处置

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组织区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专家对受灾林地、林木受害程度、死亡数量、生态破坏规模与程度，生物多样性破坏程度等开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交评估报告及今后改进措施。同时会同有关镇政府、街道办开展灾后重建，及时清除受灾林木，清理因应急而设立的临时设施。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继续对发生地及其周围进行监测，防止灾情再度发生。

三、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体系

|  |  |
| --- | --- |
| 发布单位 | 预案名称 |
| 区政府 |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 部门预案 | 《广州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四、从化区重大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级别 | 预警颜色 | 分级标准 |
| Ⅰ级 | 红色 | （1）出现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园林有害生物时。（2）首次发现外来的国家林业园林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并造成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时。 |
| Ⅱ级 | 黄色 | （3）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有害生物，并造成林木受害面积连片大于1亩时。（4）专家组评估认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入侵可能暴发重大危害事件时。 |
| Ⅲ级 | 蓝色 | （5）区内局部地方分布的国家林业园林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至新的镇级行政区发生新疫情时；（6）林业园林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林木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达15万亩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达1万亩以上时。 |

五、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  |
| --- | --- |
| 单位 | 职 责 |
| 区委宣传部 | 负责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
| 区应急办 | 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做好应急信息报送工作。 |
| 区林业和园林局 | 负责组织全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除治减灾体系的建设和运行；负责监测、汇报疫情情况，制定防治计划，提供技术指导，调配药物、药械，现场监督实施，掌握防治进度，检查治理效果，落实各项具体防治措施。 |
| 区街口街道办事处 | 负责对辖区内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及时上报发生、防治情况。 |
| 区江埔街道办事处 | 负责对辖区内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及时上报发生、防治情况。 |
| 区城郊街道办事处 | 负责对辖区内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及时上报发生、防治情况。 |
| 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 负责对辖区内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及时上报发生、防治情况。 |
| 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 负责对辖区内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及时上报发生、防治情况。 |
| 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 负责对辖区内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及时上报发生、防治情况。 |
| 区良口镇人民政府 | 负责对辖区内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及时上报发生、防治情况。 |
| 区吕田镇人民政府 | 负责对辖区内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及时上报发生、防治情况。 |
| 区财政局 | 负责安排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资金，并及时拨付资金及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
| 区公安分局 | 协助有关部门作好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现场的封锁、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 区交通局 | 负责做好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人员运送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运输的保障工作。 |
| 区农业局 | 负责灾害发生地农作物种植区的检疫和除治工作，禁止带疫植物和植物产品违法流通。 |
| 区水务局 | 负责做好本区河道、水库管辖范围内的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 |
| 区气象局 | 负责提供监测和应急除治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的有关气象信息。 |
| 从化供电局 | 负责对本系统企业进行检疫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配合检疫机构做好货物木质包装物的检疫或复检工作。 |
| 从化电信公司 | 负责对本系统企业进行检疫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配合检疫机构做好货物木质包装物的检疫或复检工作。 |
| 从化移动公司 | 负责对本系统企业进行检疫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配合检疫机构做好货物木质包装物的检疫或复检工作。 |
| 从化联通公司 | 负责对本系统企业进行检疫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配合检疫机构做好货物木质包装物的检疫或复检工作。 |
| 从化区邮政局 | 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承运或邮寄有关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时应凭检疫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办理货运邮寄手续，对未依法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的，禁止运输、邮寄。 |
| 从化海关 | 对进出口货物、旅客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出境运输工具，实施监督管理，物品合法进出境。 |
| 从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的检疫工作，及时与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信息交流。 |

六、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防治指挥部

|  |  |  |  |  |
| --- | --- | --- | --- | --- |
| 指挥部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 务 | 职 责 |
| 总指挥 | 李东强 | 区人民政府 | 副区长 | 负责对本区行政区域内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决策、指挥和协调。 |
| 副总指挥 | 詹大欢 | 区林业和园林局 | 局长 | 协助并完成总指挥交办的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处理工作。 |
| 副总指挥 | 梁浩森 | 区政府办公室 | 副主任 | 协助并完成总指挥交办的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处理工作。 |

（二）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指挥部 办公室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 责 |
| 主任 | 陆瑞华 | 区林业和园林局 | 副局长 | 负责组织指挥部有关文件的制发和管理；负责组织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物资储备库建设方案的制定、修订和审定。协调区林业园林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 副主任 | 谢小红 | 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站长 | 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
| 成员 | 许耀辉 | 区林业和园林局林政科 | 科长 | 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
| 成员 | 李丹红 | 区林业和园林局营林科 | 科长 | 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
| 成员 | 陈笑清 | 区林业和园林局计财科 | 科长 | 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

七、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监测预警网络

应急监测预警网络的制定是为了及时、有效的对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与控制。自2013年1月9日，国家林业局发布了新的“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全国林业危险性有害生物名单”（2013年第4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2004年7月29日发布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国家林业局2004年第4号公告）和2003年4月7日发布的“林业危险性有害生物名单”（检防函〔2003〕14号）同时废止。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对“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和林业“危险性有害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如下三种有害生物列为重点监测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依据标准 | 监测机构（人员） | 处理方法 |
| 松材线虫病 | 常规取样与松褐天牛、松材线虫引诱剂相结合 | 按照行业标准《松褐天牛引诱剂使用技术规程》（LY/T1867-2009）的要求 | 各镇街林业站工作人员 | 清理枯死树并灭疫处理 |
| 薇甘菊 | 实地检测 | 参照省所的检测方法。 | 各镇街林业站工作人员 | 使用“紫薇清”药剂喷洒和人工除治 |
| 红火蚁 | 实地检测 | 参照省所的检测方法。 | 各镇街林业站工作人员 | 采用二阶段“处理法：一阶段采用饵剂处理。二阶段进行蚁丘处理。 |

八、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救援队伍

|  |  |  |  |
| --- | --- | --- | --- |
| 组别 | 组成单位 | 负责人 | 职责 |
| 应急处理预备队 | 街口林业站 | 黎兴华 | 负责迅速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组织灾情除治的各项工作，检查、督促灾情发生地区落实各项除治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林业园林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报告。 |
| 江埔林业站 | 谭卫群 |
| 城郊林业站 | 邝卫忠 |
| 东明林业站 | 刘广鹏 |
| 吕田林业站 | 杨朋生 |
| 良口林业站 | 巢浩进 |
| 温泉林业站 | 刘世槐 |
| 鳌头林业站 | 邓志彪 |
| 太平林业站 | 甘新军 |
| 温泉自然保护区 | 白东军 |
| 陈禾洞自然保护区 | 朱永钊 |

九、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储备数量 | 存储单位 | 联系人 |
| 1 | 灭蚁净 | 200kg |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 何振勇 |
| 2 | 噻虫啉 | 100kg |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 何振勇 |
| 3 | 松线清乳油 | 100kg |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 何振勇 |
| 4 | 紫薇清 | 200kg |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 何振勇 |
| 5 | 熏蒸杀虫剂 | 100kg |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 何振勇 |
| 6 | 防刺桐专用药 | 20kg |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 何振勇 |
| 7 | 背负式喷雾喷粉机 | 3部 |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 何振勇 |
| 8 | 背负式打孔注药机 | 1台 |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 何振勇 |

十、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日常工作联络员

|  |  |
| --- | --- |
| 单位 | 联系人 |
| 区府办 | 梁浩森 |
| 区委宣传部 | 廖惠玲 |
| 区应急办 | 刘庆武 |
| 区林业和园林局 | 谢小红 |
| 区街口街道办事处 | 黎钊明 |
| 区江埔街道办事处 | 李 震 |
| 区城郊街道办事处 | 陈志峰 |
| 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 汤桂深 |
| 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 王 伟 |
| 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 梁兆强 |
| 区良口镇人民政府 | 巢丽萍 |
| 区吕田镇人民政府 | 李灼锋 |
| 区财政局 | 叶勇坚 |
| 区公安分局 | 李永昌 |
| 区交通局 | 黄毅勋 |
| 区农业局 | 黎志远 |
| 区水务局 | 刘可勉 |
| 区气象局 | 曾雅靖 |
| 从化供电局 | 凌凯鹰 |
| 从化电信公司 | 杨伟明 |
| 从化移动公司 | 陆志峰 |
| 从化联通公司 | 刘丽燕 |
| 从化区邮政局 | 陈明秀 |
| 从化海关 | 王丽红 |
| 从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桂欣 |

十一、从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专家组成员联络表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 余海滨 | 广东省林业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 | 高级工程师 |
| 李丁权 | 广州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 | 高级工程师 |
| 温秀军 | 华南农业大学 | 教授 |
| 李奕镇 | 华南农业大学 | 副教授 |
| 王新荣 | 华南农业大学 | 副教授 |
| 徐家雄 |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 森保高级工程师 |
| 陈绍红 | 广州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 | 林业工程师 |
| 黄焕华 |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 研究员 |